

鲁人社函〔2022〕96号

# 山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关于组织2022年度山东省有关博士（后） 生活补助发放工作的通知

各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省直有关部门（单位），各有关企业：

为进一步吸引集聚更多优秀青年人才来鲁创新创业，积极打造新时代人才集聚高地，根据《山东省有关博士（后）生活补助核定发放办法》（鲁人社字〔2021〕31号，以下简称《办法》）有关规定，现就组织开展2022年度博士（后）生活补助发放有关事宜通知如下：

## 一、生活补助发放范围

本通知所指发放博士（后）生活补助的用人单位范围包括：博士后科研工作站（乡村博士后创新实践基地）设站单位或用人单位为山东省行政区域内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各级企业（含中央驻鲁企业）、省属事业单位（不含省属医院、科研院所、学校）。上述设站单位或用人单位中符合条件的博士（后）可按程序获得生活补助，经费由省人才建设资金予以保障，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负责核定发放。

其它设站单位或用人单位的博士（后）生活补助发放，按照《办法》规定执行。

## 二、生活补助类别标准

博士（后）生活补助项目分为博士生活补助、博士后在站生活补助和博士后出站留（来）鲁生活补助3类，博士后研究人员在站期间、博士留（来）鲁工作后享受最高3年15万元的生活补助，博士后研究人员出站留（来）鲁工作后享受一次性最高15万元的生活补助，与其他省级人才生活补助就高享受，不重复发放。具体补助条件、标准和发放工作流程等要求详见《2022年度山东省博士（后）生活补助申报指南》（见附件1）。

符合补助条件的博士（后），应在我省工作期间申请。对已全职在岗工作满2年的，可同时申请享受2年10万元生活补助；自签订劳动（聘用）合同起3年内未提出申请的，视为自动放弃补助。对纳入到2022年度“政策找人”名单范围的博士（后），以及已享受2021年度博士生活补助、博士后在站生活补助且未满足补助年限的，由所在设站单位或用人单位（见附件2）核实认定有关信息，符合条件的直接发放补助，无需博士（后）自主认证；不符合或不再符合发放条件的，将不予或停止发放补助。

## 三、发放方式及进度安排

2022年度山东省博士（后）生活补助依托山东省青年人才和博士后综合管理平台(<https://sdbsh.rcsd.cn/login>)，采取“政策找人”和“自主认证”方式，分为两批次发放：

第一批次：组织对截至 2022 年 7 月 31 日，工作或在站时间满 1 年的博士（后）（含已享受 2021 年度博士生活补助、博士后在站生活补助且未滿补助年限的）进行认证发放，认证工作时间自 2022 年 9 月 27 日起至 2022 年 10 月 16 日结束，逾期未进行认证确认的，视为放弃本次发放机会，纳入下批次发放。

第二批次：组织对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工作或在站时间满 1 年的博士（后）进行认证发放，认证工作时间自 2023 年 1 月 2 日至 2023 年 1 月 31 日结束。

#### 四、有关要求

（一）各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各有关单位要高度重视博士（后）生活补助政策宣传工作，主动通知到每一位符合条件的博士（后），确保政策支持“应享尽享”；要认真对照补助范围和条件收集、审核博士（后）相应信息，确保报送材料真实有效，补助发放精准到人。

（二）博士（后）所在单位对补助经费负有直接管理及监督责任，应当及时足额将生活补助发放给博士（后），并配合税务部门依法履行扣缴义务人责任。

（三）对已经获得 2021 年度博士生活补助、博士后出站留（来）鲁生活补助的人员，如在 2022 年度发放认证截止时间前与所在单位解除劳动（聘用）合同，为不再符合补助条件，所在单位应及时追回已发放的 2021 年生活补助，并主动将补助全数退回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

（四）博士（后）、所在设站单位或用人单位伪造材料以及虚报、提成、截留、挪用经费的，一经发现，取消申请资格，由所在单位负责追回并全数退回拨付资金；情节严重、造成恶劣影响的，将依据《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等法律法规，追究有关单位和人员责任。

政策咨询电话：0531—51788131、51788132

技术支持电话：0531-55575449

技术交流 QQ 群：473226371

附件：1. 2022 年度山东省博士（后）生活补助申报指南

2. “政策找人”涉及单位名单

山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2022 年 9 月 23 日

（此件主动公开）

（联系单位：人才开发处）

## 附件 1

# 2022 年度山东省博士（后）生活补助申报指南

## 一、生活补助项目标准条件

### （一）博士生活补助

自 2019 年 7 月 1 日起，对到我省的符合条件的博士，每人每年可享受 5 万元生活补助，工作每满 1 年发放 1 次，连续发放 3 年（视同省政府奖励）。具体补助条件：

1. 遵守宪法和法律，具有良好的品行和职业道德。

2. 自 2019 年 7 月 1 日（以博士毕业后首次在山东签订合同时间为准）以后，以博士身份与山东省行政区域内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符合发放范围的用人单位签订 3 年及以上期限的劳动（聘用）合同，人事档案已转入用人单位人事管理范围，且签订合同时年龄在 35 岁及以下（不到 36 岁生日）。

3. 已全职在岗工作满 1 年〔自签订合同时间或距上次申领时，至 2022 年 7 月 31 日（第一批次）或 2022 年 12 月 31 日（第二批次）〕，且已通过所在用人单位在山东省内缴纳社会保险。

除具备上述全部基本条件外，还应同时具备下列条件之一：

1. 近三年（以与用人单位签订合同时间为节点的前 3 个年度；如签订合同时当年度名单已公布的，含当年度）国际公认的三大世界大学排名体系中排在前 200 名高校、全球自然指数排在前 100

名的高校与科研院所(名单参考:“泰晤士高等教育 THE”、“QS”、“U. S. News”世界大学排名、Nature Index 自然指数机构排名,符合任一年度、任一名单即可)的博士毕业生。

2. 曾任国际公认的三大世界大学排名体系中排在前 200 名高校、全球自然指数排在前 100 名的高校与科研院所正式教学、科研职位(包括且不限于担任助理教授及以上职务、博士后等)。

限项要求:博士生活补助与博士后在站生活补助不能同时享受,已申请或已纳入博士后在站生活补助、“企业博士(后)集聚计划”在站生活补助范围、未满补助年限的,暂不列入申报范围;与博士后出站留(来)鲁生活补助、“企业博士(后)集聚计划”出站留(来)鲁企业工作补贴,或其他省级人才类生活补助,按照就高享受原则,不重复享受。

## (二) 博士后在站生活补助

自 2020 年 2 月 24 日起,对到我省博士后科研工作站开展研究的博士后研究人员,符合条件的在站期间可享受每人每年 5 万元生活补助,在站时间每满 1 年发放 1 次,最长补助 3 年,总额不超过 15 万元。具体补助条件:

1. 自 2020 年 2 月 24 日起进入(以中国博士后网上办公系统进站时间为准)山东省行政区域内符合发放范围的博士后科研工作站(含分站)、乡村博士后创新实践基地(设基地单位营业执照或法人证书登记住所位于乡镇及以下区域)进行博士后研究工作,已办理完成进站手续且截至 2022 年 7 月 31 日(第一批次)

或 2022 年 12 月 31 日（第二批次）在站时间满 1 年。

2. 国内“双一流”建设高校（以教研函〔2017〕2号公布的“双一流”建设高校名单为准）或近三年（以申报人进站时间为节点的前3个年度；如进站时当年度名单已公布的，含当年度）国际公认的三大世界大学排名体系中排在前200名高校的博士毕业生（名单参考：“泰晤士高等教育 THE”、“QS”、“U. S. News”世界大学排名，符合任一年度、任一名单即可），进站身份可不受限制，进站后全脱产从事博士后研究工作；或为国内首次进站，进站身份为非定向就业博士毕业生或无人事（劳动）关系的人员，博士毕业院校不受限制，进站后全脱产从事博士后研究工作。

3. 在站期间正常开展博士后研究工作，完成年度工作任务。

下列博士后研究人员不列入补助范围：（1）进入本单位博士后科研工作站（含分站）的；（2）省内用人单位员工辞职6个月内又以“无人事（劳动）关系的人员”身份进入原用人单位博士后科研工作站（含分站）从事博士后研究工作的；（3）对国内首次进站，进站身份为非定向就业博士毕业生或无人事（劳动）关系的人员，在站期间进站身份变更为“在职人员”，不再符合补助条件的；（4）在“博士后国际交流计划”“香江学者计划”等博士后派出项目派出期间的；（5）已纳入“省博士后创新人才支持计划”资助的；（6）出现其他不再符合补助条件情形的。

对到省内乡村博士后科研工作站或创新实践基地（设站单位营业执照或法人证书登记住所位于乡镇及以下区域）开展博士后

研究工作的，取消进站身份限制给予补助。

限项要求：博士后在站生活补助与博士生活补助不能同时享受，已申请或已纳入博士生活补助范围、未满补助年限的，暂不列入申报范围；与“企业博士（后）集聚计划”在站生活补助不得重复申报；已享受其他省级人才类生活补助的人员，按照就高享受原则，不得重复享受。

### （三）博士后出站留（来）鲁生活补助

自 2020 年 2 月 24 日起，对符合出站后留（来）鲁工作条件的博士后，可享受每人 15 万元一次性生活补助（视同省政府奖励）。具体补助条件：

1. 国内“双一流”建设高校（以教研函〔2017〕2号公布的“双一流”建设高校名单为准）或近三年（以进站时间为节点的前3个年度；如进站时当年度名单已公布的，含当年度）国际公认的三大世界大学排名体系中排在前200名高校、全球自然指数排名在前100名的高校与科研院所（名单参考：“泰晤士高等教育 THE” “QS” “U. S. News” 世界大学排名、Nature Index 自然指数机构排名，符合任一年度、任一名单即可）的博士毕业生。

2. 2020 年 2 月 24 日以后自省内外博士后科研流动站、科研工作站（含分站）正常出站，申请时已办理完成期满出站手续。

3. 期满出站（以中国博士后网上办公系统出站时间为准）后 12 个月内与山东省行政区域内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符合发放范围的用人单位签订 3 年及以上期限劳动（聘用）合同，人事档案已



转入单位人事管理范围，申请时已全职在岗工作且已通过所在用人单位在山东省内缴纳社会保险。

限项要求：进站前已在鲁工作的在职博士后研究人员、已申请或已纳入博士生活补助或“企业博士（后）集聚计划”出站留（来）鲁企业工作生活补助的人员不列入补助范围；已享受其他省级人才类生活补助的人员，按照就高享受原则，不得重复享受。

## 二、发放工作流程

推行“政策找人”和“自主认证”工作机制，依托山东省青年人才和博士后综合管理信息平台（登录网址：<https://sdbsh.rcsd.cn/login>，以下简称“管理信息平台”）组织为符合条件的人员兑现发放补助。

### （一）“政策找人”发放流程

1. 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依托“省集中社保信息系统”“中国博士后网上办公系统”及省博士后创新实践基地招收人员备案信息等政务信息资源，根据资助条件分类筛选初步符合条件的博士生活补助人员名单、博士后在站生活补助人员名单和博士后出站留（来）鲁生活补助人员名单，以及已享受2021年度博士生活补助、博士后在站生活补助且未满足补助年限的名单，按照设站单位或用人单位的隶属关系，依托管理信息平台反馈各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由市、县（市、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核实隶属关系后逐级推送到设站单位或用人单位后台系统。

2. 对管理信息平台分类推送的人员详细信息，设站或用人单

位应及时做好以下工作：一是核实确认相应人员在本单位真正在职在岗，劳动（人事）关系隶属本单位管理。二是对推送的人员信息进行审核确认、对是否存在“不列入补助范围”的情形进行逐一核实，同时按照填报要求补充有关信息，出具审核意见，并承诺信息真实、有效、准确；对符合博士后在站生活补助条件但未纳入初步符合条件人员名单的，补充提供在站博士后人员信息。三是对符合补助条件的人员须在单位内部以易于周知的方式公示3个工作日（不含周末及法定假期）。公示无异议的，按要求反馈提交至所属县（区、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设站或用人单位完成人员信息核实确认和补充后，博士（后）人员无需自主认证或提交其它信息。

所涉及的设站单位账号由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直接分配，通过前期提供的用户名登录；涉及的用人单位账号未开通的，需通过山东省统一政务服务门户平台（登录网址：<https://zwfw.sd.gov.cn/JIS/front/login.do?uuid=m1FnKsHN3En0&gotourl=&type=2>）注册并维护单位基本信息。

3. 各县（市、区）、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逐级对人员信息进行核实确认，通过管理信息平台反馈提交（第一批次：截至2022年10月16日；第二批次截至2023年1月31日）。逾期管理信息平台将自动关闭，不再受理。

4. 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形式审查后，将拟补助人员名单向社会公示5个工作日，公示无异议的，发文公布发放补助人员名

单，按规定将所负责的补助经费拨付人员所在单位，由所在单位及时发放给个人。

## （二）“自主认证”发放流程

对符合博士生活补助、博士后出站留（来）鲁生活补助条件但未纳入初步符合条件人员名单的，可依托管理信息平台（登录网址：<https://sdbsh.rcsd.cn/login>）进行“自主认证”，如已被纳入“政策找人”发放范围，则无需自主认证；博士后在站生活补助全部推行“政策找人”认证模式，在站博士后无需自主认证。具体流程如下：

1. 符合条件的博士（后）人员通过管理信息平台对应选择申领的补助项目，按要求填写有关信息并上传有关佐证材料，按照劳动（人事）隶属关系向所在用人单位提交认证材料。如所在用人单位未注册账号的，需提前通过山东省统一政务服务门户平台（登录网址：<https://zwfw.sd.gov.cn/JIS/front/login.do?uuid=m1FnKsHN3En0&gotourl=&type=2>）注册开通单位账号。

2. 所在用人单位对提交材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和有效性进行核验，就涉及的博士毕业学校、劳动（聘用）合同期限等与证书原件或档案信息进行比对，出具审核意见。对经审核符合资助条件的，须在单位内部采用易于周知的方式将认证材料公示3个工作日（不含周末及法定假期）。公示无异议后，通过管理信息平台提交上报。

3. 所在县（市、区）、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根据资助条

件和要求进行复核，通过管理信息平台提交至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第一批次：截至2022年10月16日；第二批次截至2023年1月31日）。逾期管理信息平台将自动关闭，不再受理。

4. 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形式审查后，将拟补助人员名单向社会公示5个工作日，公示无异议的，发文公布发放补助人员名单，按规定将所负责的补助经费拨付人员所在单位，由所在单位及时发放给个人。

抄送：中央驻鲁企业。